

人大代表应知应会100题

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编
2005年12月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1、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什么？	(1)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实质是什么？	(1)
3、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什么机关？	(1)
4、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如何产生？	(1)
5、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如何？	(1)
6、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2)
7、镇、乡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3)
8、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哪些职 权？	(4)
9、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是多少？	(6)
10、什么是人大代表？	(7)
11、人大代表主要分为哪几级？	(7)
12、人大代表是怎样产生的？	(7)
13、人大代表有哪些作用？	(8)
14、人大代表的地位表现在哪里？	(9)
15、法律对人大代表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0)
16、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享有哪些权利？	(13)
17、人大代表有哪些义务？	(13)
18、什么是执行代表职务	(14)
19、代表职务包括哪些	(14)
20、人大代表应当代表谁的利益？	(15)
21、人大代表接受谁的监督？	(15)
22、人大代表接受监督的形式和内容主要有哪些？	(16)
23、代表法为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了哪些保障？	(16)
24、什么是人大代表的言论免责保障？	(16)

25、什么是人大代表的人身自由保障？	(17)
26、人大代表的时间保障强调的重点是什么？	(17)
27、人大代表的物质保障有哪些形式？	(18)
28、人大代表的组织保障体现在哪些方面？	(18)
29、什么是人大代表的审议权？	(18)
30、什么是人大代表的提案权？	(19)
31、什么是人大代表的选举权？	(19)
32、什么是人大代表的表决权？	(20)
33、什么是人大代表的询问权？	(20)
34、什么是人大代表的质询权？	(20)
35、什么是人大代表的罢免权？	(20)
36、什么是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权？	(21)
37、代表在什么情况下被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21)
38、代表在什么情况下被终止代表资格？	(21)
39、人大代表如何审查好政府工作报告？	(22)
40、人大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议案和报告有意见通过什 么形式提出？	(23)
41、代表如何参加大会选举和表决？	(24)
42、国家机构的哪些人是由代表选举产生？	(25)
43、国家机关的哪些人员由代表大会决定任命？	(26)
44、选举和决定任命有哪些区别？	(27)
45、什么是议案？	(28)
46、代表议案应符合哪些条件？	(28)
47、哪些事项不应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29)
48、提出议案有哪些法律要求	(29)
49、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应注意哪些问题？	(29)
50、什么是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30)
51、人大代表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应注意哪些问题？	(31)

52、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有什么区别？	(32)
53、人大代表如何处理人民群众委托的信件？	(33)
54、人大代表如何进行大会发言和分组发言	(33)
55、人大代表如何宣传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34)
56、人大代表怎样协助政府推行工作？	(35)
57、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为什么还要开展活动？	(36)
58、闭会期间代表的主要活动有哪些？	(37)
59、人大代表如何参加闭会期间代表小组活动？	(39)
60、人大代表如何同原选区的选民或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 系？	(40)
61、人大代表如何接受原选区选民或选举单位的监督？	(42)
62、人大代表视察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43)
63、人大代表如何参加本级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的视察活动？	(44)
64、人大代表如何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45)
65、人大代表能否到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以外的地方进行视 察？	(46)
66、人大代表在视察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47)
67、如何理解“代表在视察中不直接处理问题”？	(48)
68、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受阻时怎么办？	(49)
69、人大代表执行职务受到打击报复怎么办？	(49)
70、人大代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怎么办？	(50)
71、人大代表能否提出辞职？	(51)
72、代表候选人如何提出？	(51)
73、什么是等额选举与差额选举？	(53)
74、选区如何划分？	(53)

二、基本知识

75、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	(55)
---------------------	--------

76、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是什么？	(55)
77、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社会生活中居于什么样的地位？	(56)
78、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内容和范围是什么？	(57)
7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与活动原则是什么？	(58)
80、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8)
81、我国人大代表制度有哪些特点？	(60)
82、人民代表大会怎样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60)
83、什么是选举单位？	(61)
84、什么是选区？	(61)
85、什么是届？	(61)
86、什么是任期？	(62)
87、什么是人代会会议期间？	(62)
88、什么是人代会闭会期间？	(62)
89、什么是选举中的时间规定？	(63)
90、什么是代表接待日？	(63)
91、什么是代表活动日？	(63)
92、什么是代表联系日？	(63)
93、什么是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64)
94、什么是工作委员会？	(64)
95、什么是代表评议？	(64)
96、什么是述职评议？	(65)
97、人大如何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	(65)
98、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内容是什么？	(66)
99、区、镇乡人大代表述职评议的形式和方法？	(67)
100、什么是“七个一”活动？	(68)

一、法律法规

1、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什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实质是什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和实质，是宪法第二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3、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什么机关？

宪法第二条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4、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如何产生？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我国宪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上述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出后，从举行本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起，人民代表大会即告产生。

5、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如何？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决定它在同级国家机关中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本级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与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地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都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并审议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有权罢免“一府两院”的有关领导人的职务。

6、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地方组织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六）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

告；

（九）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定；

（十一）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四）保障少数民族权利；

（十五）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镇、乡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地方组织法第九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体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 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 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 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8、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哪些职权？

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

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9、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是多少？

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三）款规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一人；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二十七

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三十五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10、什么是人大代表？

人大代表是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简称，是我国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享有宪法和有关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同时对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承担一定义务。自治州、设区的市以上的人大代表由下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人大代表的任期为五年，受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区选民和原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11、人大代表主要分为哪几级？

人大代表是由人民通过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分为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设区的市人大代表，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代表和乡、民族乡、镇人大代表。

12、人大代表是怎样产生的？

人大代表是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民主选举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一种是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照选举法规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代表和乡、民族乡、镇人大代表实行直接选举，代表候选人须获得投票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和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实行间接选举，分别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须获得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13、人大代表有哪些作用？

代表的作用体现于法律的有关规定之中，并通过代表自身的工作得以反映出来，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时，从事代表工作愈积极主动，其作用表示得愈加明显。一般地讲，代表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参与决策作用。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分别是全国和地方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法律赋予它们以相当广泛而重要的权力，无论是法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或依照法律规定的选举、任免，还是对重大问题的决定，都要通过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实现。各级人大所处的这种决策性地位，反映到代表身上，则恰恰体现出其参与决策的作用。也就是说，上述人大决策性权力的实现，都是通过代表的投票来完成的。代表对一项议案的表决态度，直接关系到这项议案的通过与否，关系到决策后果。代表在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进行各项决策性活动中的工作，反映了其参与决策的作用。

第二，监督协助作用。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权力属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从法律规定上看，从理论上讲，代表个人并没有这种监督权力，但是，代表通过自身的代表工作，却时时表现出这种作用。人大作为一个整体所享有的监督权力，却正是通过每一个代表在大会期间的工作和最后的决策行为来完成的。如代表通过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和表决，对政府预决算的审议、修改，对政府领导人员的选举等诸项工作，实现了人大对政府的监督权力，其中代表的工作则反映出这种监督作用。另外，代表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中还规定，代表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这一“协助作用”的规定，体现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权力机关和执行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政府）之间，并非是相互对立的而是总目标一致的特点。同时，协助和监督密不可分，监督工作本身也体现了一种协助作用。

第三，桥梁纽带作用。人大代表大都为兼职代表，他们生活于人民群众之中。根据代表法要求，代表应当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密切联系选民，随时听取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反映到有关部门。起到了一种上下反馈，连接决策机关和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这是党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是实现党的正确领导，使党和国家权力机关的决策符合人民利益的可靠保证。

14、人大代表的地位表现在哪里？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众所周知，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大代表组成的，人大代表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使者，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代表，是国家政治生活的直接参与者，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人，居于国家政治生活的主导地位。人大代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如此崇高的政治地位，实质上是人民民主的直接反映，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体现。

从法律角度看，人大代表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民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直接决定者，代表集体行使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立法、监督、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权，其参加作出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意志。

15、法律对人大代表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如何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做一名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一）增强代表意识，努力做好代表工作。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能否有效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管理好国家和地方事务，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这一根本原则，是与各级人大代表的工作和作用密切相关的。各级人大代表应该以对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行使代表职

权，积极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各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在闭会期间，应该积极参加小组活动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安排的视察和其他代表活动，经常深入群众，调查和了解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以及群众关心的一些问题，协助各级政府和组织推动工作。

（二）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各级人大代表工作、生活在各条战线、各个岗位、各个地区，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机关干部、解放军、工商企业家和其他各界代表人士，在人民群众中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影响力，代表的行为和作用，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都有一定的影响。自觉地遵纪守法，在生产、工作和社会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并积极地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地宣传和贯彻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为改革、发展、稳定，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建设和谐社会作出贡献，这是法律对人大代表的最基本要求。

（三）密切联系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听取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选派到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光荣使者。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这是代表的基本职责。当好人大代表，第一，要密切联系群众；第二，要善于把群众中

正确的意见带到上面来；第三，对明显不正确的意见要敢于坚持原则，站在人民利益的立场上去进行耐心的解释和说服。

（四）认真履行代表职责，自觉接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人大代表是一个法定职务，负有重要的责任和使命。这种责任和使命要求人大代表应该有一定的社会活动能力和议政能力，应该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一定的身体条件。依照法律对代表的要求，一方面，人大代表要努力做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另一方面，代表要自觉地把自已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以不同的方式和方法，经常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汇报自己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倾听人民的意见。

（五）代表在履行职责的同时，也要学会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努力履行代表职责，这是每一位人大代表义不容辞的义务，代表应该尽心尽力做好代表工作。同时，法律也对代表执行职务享受的法律保障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司法方面的保障、物质方面的保障和其他方面的保障，这些法律保障，体现在宪法、组织法、代表法和有关地方性法规之中，代表应该熟悉这些规定，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代表的合法权益，当代表在执行代表职务过程中受到阻碍，或者人身自由受到侵犯的时候，或者在工作中遇到困难的时候，就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请求有关部门给予帮助和支持。